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原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银轮实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12个月内不减持银轮股份的承诺》。银轮实业承诺：鉴于对银轮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支持银轮股份长期发展，自2016年2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0,22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6%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稳定发展。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，持续推动内部变革创新，在做好商用车、工程机械板块热交换产品业务的同时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、尾气后处理产品等业务，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，优化企业发展模式，提升业绩水平，提高持续发展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